

就立法會
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6月22日會議
提交
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
意見書

就是次會議的資料文件，我們對提供暫宿服務予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及培愛學校興建新校舍及宿舍之跟進作出下列回應：

有關提供暫宿服務的意見：

服務配對不貼合

目前，殘疾人士的暫宿服務一般都是由成人宿舍提供，即使是學齡兒童，亦會被安排到成人宿舍去。然而，兒童與成年人的需要及相處方法明顯有所不同，故成人宿舍的硬件及軟件設施，是未能提供適切的服務予暫宿者。

上文所及，由於不同年齡的人士所需各異，把殘疾學童安置於成人宿舍中，是不適宜的安排。尤其對於智障學童，他們對環境的適應比一般學童較遜，環境的變化會令他們感到不安。

欠缺資源，影響用家

再者，社署並沒有增撥資源予提供暫宿服務的單位，換言之，每當服務單位收取暫宿生時，便是減少了投放予原有的服務使用者的資源，影響原有的服務，此舉無疑是不公平、不恰當的做法。

暫宿服務供應緊絀

現時，成人住宿服務單位一般只設有 2 至 3 個暫宿服務名額，或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尤其在週末，或學校長假期期間，暫宿服務名額更出現不敷應用的情況。

現行的暫宿服務存有改善的空間，以配合弱能學童的服務需要，我們建議：

改善配套，提升質素

提供暫宿服務的成人服務單位，應致力了解及配合暫宿生的需要，尤其是對於年齡較小的弱能學童，例如：安排職員教導他們功課等，宜主動改善設施配套，以助他們盡早適應新環境，及提供有質素的服務。

政府應增設資源予提供暫宿服務的單位，在不削減現有的服務使用者所得的資源下，又可提供有質素的服務予暫宿生。

暫宿服務設於特殊學校內

對於學齡兒童，學校環境是他們較為熟悉的，從而減輕他們的不安，及照顧者的困難。故此，政府應積極考慮在學內提供暫宿服務。

總結

「以人為本」乃教育的崇高理念，以學童的裨益為先，亦應為教育工作者所應同。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其個人與其家庭的需要是息息相關，不能分割。而不同年齡、殘障類別和程度的弱能人士，其照顧者需要空間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以紓緩日復日的照顧壓力。就此，暫宿服務確實是良好的相應措施。可是，若安排子女在不合宜的環境生活，家長又豈會放心？學童接受暫宿服務的時間需短，但懇請政府切勿漠視服務的質素追求，要達到此服務的目的，應提供合適的服務環境予暫宿者，以讓學童及其家人得以安心。

另外，政務司司長許士仁先生表示，交由社署研究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施行。社署須全要檢視現行服務，並詳細籌劃暫宿服務的涵蓋對象，包括學前及學齡的兒童。安排兒童到成人單位暫宿是不理想的措施，宜應安排他們在學校環境下接受此項服務。故此，社署須作出積極研究，主動與教統局溝通，為學童提供最合適的服務。社署就現有服務作出檢視時，亦應邀請服務使用者給予意見。

另外，就培愛學校興建新校舍及宿舍之工程跟進，我們有以下意見：

促進教統局加快落實工程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1.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支持將屯門第 16 區與毗鄰土地，批地予培愛學校盡快興建校舍，並提升列入甲級工程，以解決肢體傷殘兒童對宿位的需求。並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和培愛學校與附近一帶居民團體介紹學校的校舍情況。

2. 促請立法會將有關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盡快給予撥款。

(註：此動議並於 5 月 15 日獲得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一致支援。)

教統局官員亦有出席上述會議，並表示了解動議的內容，及作出跟進。惟教統局至今仍未作進一步的行動。

有關教統局提出重置培愛學校的中、小學及宿舍部的工程，需至少延遲兩年才可完成，我們認為是不可接受。

學校學額及設施不足，影響新學制實行

現時新界西地區迅速發展，人口急促增長，導致培愛學校學額嚴重不足，又如何迎合 08/09 學年新學制新課程的發展，以現時的校舍而言，定不能提供足夠的設施配合。因此，培愛學校的重置工程確是刻不容緩，不能一再延遲。

總結

政府不要忽視學校的硬件配合，一所備有完善設施的校舍，可有助學童更有效地學習，發展潛能。而現時最急切解決的，是要重置校舍，確保師生的安全。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特殊教育小組)